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